

DOI : 10.6256/FWGS.2017.107.136

「婚姻平權面對面：同志配偶收養權」論壇紀實

文 | 張峻臺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執行編輯

圖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供

主持 | 李怡青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

與談 | 尤齡玉 |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

黃舒芃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趙儀珊 |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時間 | 2017年9月7日 14:00~17:00

地點 | 臺北 NGO 會館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主辦單位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法操司想傳媒



事尤齡玉指出，在 2005 年從網路社交軟體 MSN 開始，就已有三千多名會員，成員包括女同志與伴侶、女同志的小孩或女同志家庭的家人等。不過臺灣同志家庭的實況因身份較為隱密及現階段尚未能夠結婚，確切數據仍未建立；因此同家會建議下一次的人口普查應納入同志家庭的數據調查。以近兩年同家會經營社團為例，靠著一個家庭介紹一個家庭的方式，已連結臺灣超過 200 個同志家庭；更遑論社群以外的同志家庭數目¹。相信未來在同婚通過後，會有更多同志配偶有勇氣願意站出來爭取收養權益。

為什麼同志家庭要爭取收養權？尤齡玉說明，無論是異性戀或其他家庭，勢必要面對以下四個問題：「成員死亡」、「生活不便之處」、「心理層面支柱」與「外在社會環境支持」。對於未取得雙親共同收養權的同志家庭而言，上述因素更顯困境。例如女同志配偶 A 與 B 透過人工生殖（捐贈或外國精子銀行）由 A 生下小孩，但生母 A 因故離世，其配偶 B 卻無法取得小孩的親權。在生活的困境上，異性戀可由配偶雙方協助小孩辦理生活各項大小事（如：註冊、辦護照、授權醫療行為等），同志家長卻只能由其中對小孩具有親權的人進行，等於是「被迫單親」。在同家會實務

收養權」、「同志家庭的親子關係建立」、「人工生殖法的平等與近用」與「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與居留」議題進行討論，邀集同志伴侶與家庭、法界人士、政府部門，以及立法委員交流意見，希望能凝聚未來修法共識。本文為第一場「開放同志配偶收養權」之論壇紀實。

為何同志家庭需要爭取收養權？

長期對同志家庭社群努力的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下稱同家會）的理

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布後，相關修法和行政院各部會的既有制度還有待調整。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指出，雖然行政院已於今（2017）年六月成立跨部會「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研議同性婚姻法制化，但許多實質議題仍相對沒有進展。對此，伴侶盟在九至十月舉行四場系列論壇，特別針對「開放同志配偶

1 相關資訊可參見同家會理事長王晴怡（2017）。

Marriage Equality
婚姻平權面對面 如何修法才符合釋字748? 系列論壇

Part 1
開放同志配偶收養 時間 | 9/7 (四) 下午 2:00-5:00
 地點 | NGO 會館 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下午 主持 | 李怡青 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伴侶盟聯盟理事

2:00-2:30 《酷童嘉年華》紀錄片放映

2:30-5:00 同志家庭為什麼要爭取收養權？
 (包含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
 尤齡玉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
 若未開放同性配偶收養權，
 是否符合釋字748號意旨？
 黃舒芃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同志家長的親職實踐
 趙儀珊 台灣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

現場提問
 開放現場提問，每人提問時間 2 分鐘，
 以不重複提問為原則。

TAPCPR FOLLOW

經驗上，曾有生母「委任監護」給伴侶，讓伴侶能夠依法為小孩執行親權行為，卻在委任後生母遭到行政機關拒絕的情況。雖然合法，但實顯弔詭。

對於小孩的心理層面而言，如果自己的爸爸或媽媽只有一位在法律上有親權效力，小孩會如何看待這樣的關係？法律確實具有連結的功能，如果法律關係合法、越緊密，勢必能讓家庭成員越趨穩定與健康。最後，社會環境常對家庭產生正向或負向影響，許多人常對同志族群說「現在社會歧視同性戀，如果你們養了小孩，小孩不也要忍受歧視嗎？所以應阻止同性戀生育或收養小孩。」面對歧視，最根本的回應之道應是共同努力消弭歧視來源——其實不只是同志家庭，包括單親、隔代家庭、父母其中一方為受刑人的家庭等，也會遇到社會壓力；但在這些議題上，我們並不會剝奪父母的親權，更該做的是給予社會支持與資源協助——同樣地，對於同志家庭而言，社會支持是減少歧視的最好方式，而非剝奪家長行使親職的權利。以上四大因素是「第二親權」之於同志父母最重要的基石，如能讓同志雙方都能在法律中取得親權，將能促進同志家庭的安定與健全。



論壇與談人(左起): 尤齡玉理事、趙儀珊助理教授、黃舒苒研究員

同志收養兒童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的助理教授趙儀珊，長期研究發展心理學、親職能力與兒童心理，過去並曾多次在處理家事案件時擔任程序監理人，協助法官評估兒童最佳利益，具有實務經驗基礎。對於同志收養兒童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對心理發展學而言，這是不需要問的問題，因為真正該問的是：家長能否提供兒童足夠的支援與保護。根據學術研究觀察實際生活中健康發展的兒童，其家庭所擁有的共同特質如下：

1. 未成年子女與家長關係之品質佳。
2. 家長與重要他人(如:配偶)關係良好。
3. 足夠的經濟及社會資源。

首先，第一項強調的是「家長」，所以不限於生父或生母。「品質」代表

的是溫暖、有愛的關係，特別是家長對孩子是夠敏感的——當孩子不開心的時候，家長是能清楚感受到的；孩子需要幫忙時，家長能夠提供合適的協助。最關鍵的是，當小孩遇到困難時（特別是在求學階段在學校遭受到霸凌時），她／他能夠跟家長講。趙儀珊說，她現在遇到非常多異性戀家庭的小朋友不敢跟家長講心裡的話，或表達自己遭遇到

的困難；這是非常麻煩的一件事，因為壓抑到一定程度轉換成爆發狀態時，往往就會產生犯罪事件。

第二個因素是家長之間的關係，假如一個家庭是高衝突家庭，例如母親長期受到父親的家暴，小孩則無法獲得最佳利益，因為小孩的心理會長期受到嚴重影響。所以當法官要求趙儀珊去評估哪一個家長能提供收養小孩的最佳利益時，她會去看家長與重要他人之間的關係。第三個因素是資源，無論是何種性傾向，能否提供小孩良好的教育、足夠的經濟資源與親戚或朋友等社會資源，才是提供兒童健康發展的重要

關鍵。綜合以上，「沒有」任何一項研究顯示同志家長無法提供良好的親子關係、同志無法維持良好的伴侶關係和提供經濟與社會資源。

同志家庭會讓未成年子女「性別角色錯亂」？

對於發展心理學而言，趙儀珊反問「錯亂是什麼？」重要的是自我認同與發展（認同自己是同性戀就當同性戀、認同自己是跨性別就當跨性別，異性戀亦然）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情況。那麼，有沒有可能因為單一性別家庭而使小孩缺乏父親或母親的角色？這其實也是值得反思的性別刻板印象，因為真正運作良好的家庭，其關鍵是家長的「共同參與」。如果一個小孩能夠看到兩個家長都會一起做家事，不會因為分成某個性別就去做某件事（修機車找爸爸、洗碗找媽媽），而是兩個家長都能夠共同參與，這反而對小孩的發展是最健康的。所以，家長的共同參與遠勝於家長的性別楷模。

在論壇開始前半小時，主辦單位播映《酷童嘉年華》(Queer Spawn)紀錄片，片中亦有討論到同志家庭子女的性別與性傾向。無論是既有研究或是紀錄片的呈現，都可以看到同志家庭養育的小孩，相較於異性戀父母養育的孩童，呈現出更寬容、反歧視的世界



主持人：李怡青教授

觀（陳洛葳，2008）。也有許多酷童（意指由同志家庭養育的孩童）反而會替爸爸或媽媽打抱不平，認為社會不應歧視自己的家長。另外，受制於社會壓力，部分同志或跨性別的小孩在成長過程中，會對外宣稱「自己是異性戀」以期不讓同志家庭形象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指責；這是未來需要繼續面對的課題——同志家庭與酷童為何要更努力達到「夠格家庭²」或正典化的規範、付出比異性戀家庭更加正面的家務與情緒勞動？

從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看同志收養權

專長為憲法研究的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舒芃，提供本號解釋兩個重要方向：一、解釋文中確立了婚姻自由的重要性，並且將之關聯到人性尊嚴、攸關人格健全的保障，把婚姻自由提升到比其他一般行為更為重要的自由層次，人人皆有此項權利。二、在自由權的基礎上，更確定了平等權對於婚姻的重要，明言異性戀與同性戀對於婚姻的需求，皆同等重要（解釋文第 13 段）。因此，婚姻自由不只是被法律保護而已，還要平等保護。雖然收養權未見於本號解釋，但大法官建立了嚴格審查標準的規範，

即：若以性傾向作為差別待遇的分類標準，則必須進行嚴格的審查（檢視差別待遇的手段、目的與正當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伴侶盟理事長許秀雯回應，運動或修法重要的不只是結果，而是包括改變人們的意識。雖然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未涉及收養權，但接下來就要去辯論「如果你不讓同志配偶有平等收養的自由與機會，那麼為的是什麼樣的公共利益？」根據此次的論壇，無論從科學研究或社會實情，同志家庭是需要雙親親權的法律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反映出家庭關係的品質（而非家長的性傾向）與支援才是兒童利益的關鍵；釋字

第 748 號解釋強調了自由、平等與差別待遇的嚴格審查標準。

釋憲過後需要繼續透過對話，進行實質討論——正如婚姻平權在推動的過程中，不少同志受到言語傷害，但也

是透過這個過程才能實質檢視既有的偏見與歧視在哪裡？內容為何？——如果反對同志收養的人，能夠提出重大的社會公共利益論述，且必須透過「拒絕同志收養」才能達到手段、目的與正當性，那麼差別待遇才會有效。

參考文獻

王晴怡（2017）。〈同志家庭的婚權與親權之路〉。《婦研縱橫》，107：88-93。

陳洛葳（2008）。〈新浪潮？性革命？不過是成為自己〉。《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676>

曾熾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2 「夠格家庭」一詞與其批判出自曾熾融（2013）。